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1 年 5 月 28 日健保醫字第 1010073108 號公告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 年 1 月 7 日健保醫字第 1010011310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 年 12 月 31 日健保醫字第 1020004306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 12 月 26 日健保醫字第 1030014557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1 月 13 日健保醫字第 1050016043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1 月 3 日健保醫字第 1060016958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 年 4 月 29 日健保醫字第 1080005442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4 月 21 日健保醫字第 1100004626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 4 月 1 日健保醫字第 1110102121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4 月 13 日健保醫字第 1120106577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4 月 16 日健保醫字第 1130107189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7 月 18 日健保醫字第 1130114172 號公告修訂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10 月 29 日健保醫字第 1130121648 號公告修訂

壹、計畫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貳、預算來源

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專款項目下支應。其中 2 億元支應「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之補助，預算如不足支應，得由本計畫年度未執行預算支應。

參、計畫目的

- 一、為強化離島地區、山地鄉及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民眾在地醫療，減少就醫奔波之苦，以點值保障該等區域或鄰近區域之醫院，使其具備較佳醫療提供之能力，並加強提供醫療服務及社區預防保健，以增進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 二、穩定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正常營運，以維持該地區醫療量能。

肆、申請資格

一、符合下列基本要件之一：

- (一)設立於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公告之離島、山地鄉之地區級醫院；如前述地區未設立醫院者，則為其相鄰鄉鎮(區)之醫院，屬區域級醫院則須距離最近之醫學中心達 30 公里以上者。
- (二)設立於全民健保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鄉鎮(區))之醫院；如前述鄉鎮(區)未設立醫院者，則為其相鄰鄉鎮(區)之醫院，但排

除已設立區域級(含)以上醫院(不含精神科醫院)之鄉鎮(區)。

(三)計畫申請時，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地區級醫院。

(四)計畫申請時，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區域級醫院。

(五)醫院院區符合前(一)~(四)目要件，其急診部門獨立運作，並提供24小時急診服務。

二、須提供下列醫療服務：

(一)提供24小時急診服務：

1. 急診設施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2. 於醫院門口提供24小時急診之就醫訊息。

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第一款第(一)至(四)目且經審查通過之醫院，申請醫院所在鄉鎮或相鄰鄉鎮已有提供24小時急診服務者，得不予提供上述服務，由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實地審查認定。

(二)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之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含支援醫師)，並應由各該專科醫師實際提供每週三次以上之門診看診服務為原則。惟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得考量各該分區之特性或地區特殊需求，同意申請醫院就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中，選擇至少二科以上科別提供醫療服務。

(三)檢驗檢查報告須主動通知民眾：醫院或院區對於部分檢查檢驗項目結果，應建立主動通知病患之機制，並須提出具體執行方式。

(四)深入社區加強預防保健服務：須提出具體執行方式。

伍、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醫院或院區，得向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書(附件)，敘明補助金額使用之項目及分配，經該分區業務組於受理後45天內，完成書面及實地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於次月(費用年月)1日起，始得列入保障範圍；但依捌、退場機制退場者，得自申請當月(費用年月)1日起列入保障範圍。

二、前已符合申請資格且經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審查通過者，除執行計畫內容變更外，餘原則不須重複提出申請；惟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仍可視業務需要實地審查。

三、醫院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至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

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保險人核定違規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處分者)，第一次處分函所載終止特約日起或停止特約日起至停止特約之期間，不得提出申請。

陸、保障措施

一、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第一款第(一)至(三)目且經審查通過之醫院，其醫院總額一般服務部門(不含門診透析)自保障月起，扣除住診呼吸器及門住診精神科案件，納入當年結算之核定浮動點數，浮動點值每點支付金額最高補至 1 元：

(一)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者，每家醫院全年最高以 1,500 萬元為上限，最低保障 900 萬元，選擇四科以下科別提供醫療服務者，其最低保障金額應予遞減(未滿四科，每減少一科，減少 100 萬元)。

(二)未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者，選擇四科以下科別提供醫療服務者，每家醫院每科全年最高以 100 萬元為保障上限。

二、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第一款第(四)目且經審查通過之醫院，經急診檢傷分類第 1 及第 2 級之當次住院之前 10 天(含)申報案件，自保障月起，納入當年結算之核定浮動點數者，浮動點值每點支付金額最高補至 1 元，每家醫院全年最高以 1,500 萬元為上限，最低保障 500 萬元。

備註：為配合計算急診檢傷分類轉當次住院之前 10 天(含)內保障點值，相關醫院應配合將住院日起 10 天內醫令與超過 10 天醫令切開申報，並分別填報執行時間起迄日(住院之醫令清單段「執行時間迄日」 $\leq$ 「入院年月日」+10 日之醫令點數納入保障)。未依前述規定申報，則不予保障。

三、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第一款第(五)目且經審查通過之院區，準用第陸點前二款規定辦理。

四、上述款項於計畫期間，依預算年度之實施月份比例核算。

五、同時符合本計畫及「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之醫院，兩者應擇一保障，不得重複。

六、本預算扣除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預算後，剩餘預算依第陸點保障措施分配，預算不足時，實際保障金額以原計算保障金額乘以折付比例計算(折付比例=預算/各醫院保障金額)。

柒、偏遠地區燈塔型地區醫院補助措施

一、適用範圍(由保險人依下列條款認定，醫院不須另外申請)：

(一)離島醫院。

(二)參與本計畫或屬當年度「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之地區醫院(不含精神科醫院)，且同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1.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
- 2.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急救責任醫院」。
- 3.該鄉鎮（區）僅有一家醫院。

(三)應申請區域醫院評鑑之地區醫院，如經評鑑不符合區域醫院者，自評鑑不符合之日起不得適用燈塔型地區醫院適用範圍。

二、補助條件：同一醫院納入 112 年結算之費用年月 112 年 1-12 月一般服務收入，低於基期收入者，得予以補助。

(一)基期收入，係指納入 108-112 年結算之該院費用年月 108 年 1-12 月一般服務收入加計 109 年至 112 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成長率後之額度，即：112 年之基期收入=

$$108 \text{ 年一般服務收入} \times (1+5.471\%) \times (1+5.047\%) \times (1+3.049\%) \times (1+3.092\%)。$$

(二)一般服務收入，係指納入結算之送核、補報、申復、爭議審議、追扣補付之一般服務收入。

(三)112 年費用未及納入 112 年結算者，自結算年 113 年起，其補報、申復、爭議審議案件之點數不列入計算，收入以 0 元計。

三、補助金額之計算：

(一)符合前項補助條件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 1.未及基期收入 9 成者，以每點 1 元計算補助額度，惟補助後之收入不得高於基期收入。
- 2.9 成(含)以上至未及基期收入者，補助至基期收入。
- 3.大於基期者，補助至第陸點該醫院所適用保障金額上限。
- 4.若遇有分區管控、基期或當期異常【如較基期大幅減少者：人員(醫師數)、設備(病床數)、人數、服務項目等】、申報(交付)異常或有不適當轉診(人球)或關診等情事，保險人得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二)補助金額：前開計算結果扣除 112 年已領取本計畫之保障、「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點值補助差額及與點值相關之補助。

四、結算：第柒點預算以 2 億元為上限，若預算不足時，實際補助金額以原計算補助金額乘以折付比例計算(折付比例=預算(2 億元)/Σ 各醫院補助金額)。年度結算時，若本計畫預算尚有剩餘，得予以補付。

捌、退場機制

- 一、計畫期間，醫院或院區任一科別(歸因為醫院總額)如經查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保險人核定違規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處分者)，自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所載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之日起取消保障或補助。
- 二、經審查通過之醫院或院區，於保障期間未滿一年時，發生未依其承諾提供醫療服務或自願中止本計畫者，自確定事實之月起，不再保障或補助。
- 三、前述中止保障或補助之醫院(院區)，其保障或補助金額，依實施月份比例核算。

玖、評估指標

- 一、醫院增設 24 小時急診之家數情形。
 - 二、醫院增設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之家數情形。
 - 三、醫院提升預防保健服務量：
醫院於計畫期間之預防保健服務量(案件類別 A3)，須較前一年至少成長 5%以上。
 - 四、民眾滿意度提升：
 - (一)醫院就醫民眾，對於 24 小時急診、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之滿意度情形。
 - (二)醫院就醫民眾，對於檢驗檢查報告主動通知之滿意度情形。
 - (三)醫院內整體民眾申訴案件成案數，須低於前一年度。
 - 五、醫院之檢驗(查)結果即時上傳率。
- 拾、本計畫於年中，由保險人就評估指標進行評估檢討，以作為下一年度編列預算與否之依據。
- 拾壹、本計畫由保險人與醫院相關團體共同研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副知健保會。屬執行面之修正，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申請書**

醫院名稱：

醫院代號：

申請類別：

☐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之山地離島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院區)。

☐符合本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
且為地區醫院(院區)。

☐符合本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
且為區域醫院(院區)。

醫院(院區)聯絡人員(含姓名及電話)：

申請日期：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建議申請計畫包括內容)

一、「提供 24 小時急診」：

(一)增設 24 小時急診之情形。

(二)急診室之醫事人力之情形(包含醫事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專科醫師別、證書字號、急診室 24 小時值班醫師須提供執業起迄時間及排班表...等)。

二、「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之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

(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二)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之醫師人員名單(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專科醫師別、證書字號)，及門診看診時段。

(三)說明本次增設之科別及於計畫期間提供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住院醫療服務之具體規劃方式及門診醫療服務時段。

三、「檢驗檢查報告須主動通知民眾」：

包含作業流程、檢驗檢查項目、通知方式、保護病患隱私權益及其他相關便民服務...等。

四、「深入社區加強預防保健服務」之具體執行方式：

包含醫院執行預防保健情形及推動策略。

五、其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項目。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得申請本計畫之醫院名單

一、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申請資格之第一款基本要件第(一)及(二)目(不含精神科)之醫院如下表：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院所中文
1.	台北	新北市	瑞芳區	1531120038	瑞芳礦工醫院
2.	台北	新北市	金山區	043127001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3.	台北	宜蘭縣	蘇澳鎮	0634030014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4.	台北	宜蘭縣	礁溪鄉	1134050026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溪杏和醫院
5.	台北	宜蘭縣	員山鄉	0634070018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6.	台北	金門縣	金湖鎮	0190030516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7.	台北	連江縣	南竿鄉	0291010010	連江縣立醫院
8.	台北	基隆市	暖暖區	1411030013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
9.	北區	桃園市	龍潭區	0532090029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	北區	桃園市	龍潭區	1532091081	龍潭敏盛醫院(舊碼 1532091072)
11.	北區	桃園市	大園區	1532061065	大園敏盛醫院
12.	北區	桃園市	新屋區	0132110519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13.	北區	桃園市	楊梅區	1532040039	天成醫院
14.	北區	桃園市	楊梅區	1532040066	怡仁綜合醫院
15.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043305001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東院區)
16.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0633030010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17.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1533030028	林醫院
18.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1533030046	竹信醫院
19.	北區	新竹縣	湖口鄉	1133060019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20.	北區	苗栗縣	通霄鎮	1535031041	通霄光田醫院
21.	北區	苗栗縣	竹南鎮	1535040068	慈祐醫院
22.	北區	苗栗縣	竹南鎮	1535040086	大眾醫院
23.	北區	苗栗縣	大湖鄉	1535081078	大順醫院
24.	中區	臺中市	東勢區	1436020013	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25.	中區	臺中市	烏日區	0903150014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26.	中區	臺中市	烏日區	1536151042	烏日澄清醫院
27.	中區	臺中市	北屯區	1503290025	茂盛醫院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院所中文
28.	中區	臺中市	北屯區	1517080019	聯安醫院
29.	中區	臺中市	北屯區	1517080091	全民醫院
30.	中區	臺中市	北屯區	1517081141	博愛外科醫院
31.	中區	彰化縣	北斗鎮	1537040066	卓醫院
32.	中區	彰化縣	北斗鎮	1537040057	南星醫院(113 年 1 月 22 日歇業)
33.	中區	彰化縣	員林市	0937050014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34.	中區	彰化縣	員林市	0937050014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員生院區
35.	中區	彰化縣	員林市	0937050024	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
36.	中區	彰化縣	員林市	0937050032	員郭醫療社團法人員郭醫院
37.	中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137050019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38.	中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37050071	員林何醫院
39.	中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37051274	皓生醫院
40.	中區	彰化縣	員林市	1537051318	常春醫院
41.	中區	彰化縣	田中鎮	1537070028	仁和醫院
42.	中區	彰化縣	田中鎮	1537071098	建元醫院
43.	中區	彰化縣	大村鎮	1537150512	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
44.	中區	彰化縣	伸港鎮	1537100012	伸港忠孝醫院
45.	中區	南投縣	埔里鎮	0638020014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46.	中區	南投縣	埔里鎮	1138020015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47.	中區	南投縣	竹山鎮	0938040012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舊碼 1538041101)
48.	中區	南投縣	竹山鎮	1538041209	東華醫院(舊碼 1538041165)
49.	中區	南投縣	草屯鎮	0938030016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50.	中區	南投縣	草屯鎮	1538030037	曾漢棋綜合醫院
51.	中區	南投縣	草屯鎮	1538031114	惠和醫院
52.	南區	雲林縣	斗南鎮	1139020019	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安醫院(舊碼 1239020011)
53.	南區	雲林縣	土庫鎮	1539050015	蔡醫院
54.	南區	雲林縣	麥寮鄉	113913001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55.	南區	雲林縣	西螺鎮	1539040019	育仁醫院
56.	南區	雲林縣	西螺鎮	113904001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57.	南區	臺南市	新營區	0141010013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58.	南區	臺南市	新營區	0941010019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院所中文
59.	南區	臺南市	新營區	1541011126	營新醫院
60.	南區	臺南市	新營區	1541011162	信一骨科醫院
61.	南區	臺南市	佳里區	1105050012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62.	南區	臺南市	新化區	0141060513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新化分院
63.	南區	臺南市	善化區	1541070045	宏科醫院
64.	南區	臺南市	關廟區	0905290020	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舊碼 1505290023)
65.	南區	臺南市	麻豆區	110504001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 豆新樓醫院
66.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0542020011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 服務處
67.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0942020019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 法人經營）
68.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1542020058	劉嘉修醫院
69.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1542020067	光雄長安醫院
70.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1542021171	惠川醫院
71.	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1307020025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 山醫院(113 年 4 月 17 日與本保險特約)
72.	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0142030019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73.	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1542030018	重安醫院
74.	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1542030116	溪洲醫院
75.	高屏	高雄市	林園區	1542050056	建佑醫院
76.	高屏	高雄市	林園區	1542051151	霖園醫院
77.	高屏	高雄市	大寮區	1542061077	樂生婦幼醫院
78.	高屏	高雄市	大寮區	1542061148	瑞生醫院
79.	高屏	高雄市	美濃區	1542040050	三聖醫院
80.	高屏	高雄市	路竹區	1542150033	溫賀睿和醫院
81.	高屏	高雄市	路竹區	1542150042	高新醫院
82.	高屏	屏東縣	潮州鎮	0943020013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
83.	高屏	屏東縣	潮州鎮	1543020105	茂隆骨科醫院
84.	高屏	屏東縣	東港鎮	0943030019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85.	高屏	屏東縣	東港鎮	1343030018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86.	高屏	屏東縣	恆春鎮	0143040019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87.	高屏	屏東縣	恆春鎮	1143040010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88.	高屏	屏東縣	恆春鎮	0943040015	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舊碼 1543040036)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院所中文
89.	高屏	屏東縣	高樹鄉	1543110033	大新醫院(舊碼 1543110015 同慶醫院)
90.	高屏	屏東縣	內埔鄉	0643130018	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 自 112 年 1 月 12 日起更名 (舊名：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91.	高屏	屏東縣	枋寮鄉	0943160012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92.	高屏	澎湖縣	馬公市	0144010015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93.	高屏	澎湖縣	馬公市	054401003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94.	高屏	澎湖縣	馬公市	1144010016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
95.	東區	花蓮縣	鳳林鎮	0645020015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96.	東區	花蓮縣	玉里鎮	0645030011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97.	東區	花蓮縣	玉里鎮	114503001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
98.	東區	花蓮縣	豐濱鄉	0145080011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99.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0146010013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100.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0646010013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101.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114601001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102.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1146010032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103.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1146010041	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
104.	東區	臺東縣	成功鎮	0146020537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舊碼 0146020519)
105.	東區	臺東縣	關山鎮	114603051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二、符合本計畫第肆點申請資格之第一款基本要件第(三)及(四)目醫院，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地區級、區域級醫院。

三、本表醫院如因評鑑等級變更導致不符或符合本計畫規定資格，應另行向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提出該院計畫之變更。